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① 按回购金额上限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8.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405,40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35%；

② 按回购金额下限 0.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8.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702,70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8%。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下列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票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